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95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洪俊，男，1977年8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系上海闵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员，户籍地贵州省清镇市，暂住本市闵行区。2021年5月23日因涉嫌犯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魏晨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9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洪俊犯交通肇事罪，于2021年9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经审查，本院中止简易程序的审理，转为普通程序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成学松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刘洪俊及其辩护人魏晨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5月23日1时55分许，被告人刘洪俊驾驶牌号为沪EXXXXXX重型货车在古北路紫云路口由南向东右转时，未执行避让规则，与古北路由南向北行驶的电动自行车被害人聂某、河津某某发生碰撞，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乘坐人河津某某当场死亡、电动车驾驶人聂某轻伤。事故发生后，被告人刘洪俊未发现事故，经其他人员提醒后停车、返回现场，立即拨打110报警并在现场等待民警前来处置。经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交警支队认定，刘洪俊负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，被害人聂某负该起事故的次要责任，被害人河津某某在该起事故中无责任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洪俊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告人刘洪俊的供述，被害人聂某的陈述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2021年5月23日调取的案发路面监控视听资料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，《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》、事故照片、现场图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沪公物鉴（检）法（交）字[2021]42号鉴定书、法医学尸体检验鉴定事项确认书，上海科鉴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上海科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调取的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、驾驶证、行驶证复印件、涉案车辆保险凭证复印件、电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，110接警记录，户籍信息查询、办案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洪俊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因而发生重大事故，致一人死亡、一人轻伤，负事故主要责任，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刘洪俊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刘洪俊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交通运输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刘洪俊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5月23日起至2022年8月22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	判	长	徐茜浩		
审	判	员	宋磊		
	人	民陪	审	员	肖惠珍
书	记	员	胡晓奕		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